合同条款

泰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九龙镇龙园桥重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靖江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泰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元（¥ 328000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严维兴。承包人项目总工：李军。

5.工程质量要求：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人员零伤亡。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质量保证金金额：

7.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支付至双方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 尾款待缺陷责任期届满且相关质保义务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每次支付工程款都包含采购人已支付的建筑工人工资，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九龙镇龙园桥重建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 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泰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靖江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 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